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22 法律決字第 09700186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依職權變更核課金額之行政處分，其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適用問題，宜先究明個別情形，視個案情形分別判斷適用有關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本於法令核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，效力及時效中斷等事項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7 年 5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3678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來函所稱「變更原處分之金錢數額」究係隱含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（本法第 117 條參照）而另為行政處分；或廢止原合法之行政處分（本法第 122 條參照）而另為行政處分；或屬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（本法第 116 條參照）；或有其他情形？宜請貴署先予究明。

三、另查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、中斷事由及如何重行計算，本法第 131 條至第 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來函詢及行政機關依職權變更核課金額，其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問題乙節，仍請就上開事項先予究明後，就個案情形分別判斷適用有關規定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